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4 月 14 日

活動承辦人：主任觀護人許玄宗

聯絡電話：089-310180 轉 128

跟蹤騷擾防制法 6 月上路 法治教育加強宣導

因應跟蹤騷擾防制法將於 6 月 1 日施行，同時宣導兒少保護及性別平等觀念，本署 4 月 14 日邀請臺東縣警察局婦幼警察隊余麗娟隊長，針對受緩起訴或緩刑處分的被告進行法治教育宣導。

跟蹤騷擾防制法去年 11 月立法，余隊長指出發生在去年四月的屏東通訊行女員工遭假車禍真擄殺案件，在新法規範下，若被害人發現遭嫌犯尾隨，可立即報警處理，警方到場若認定嫌犯構成跟蹤騷擾，予以逮捕外，並核發書面告誡，接下來嫌犯如有違犯書面告誡行為，警方將協助被害人向法院聲請保護令，嫌犯若違反保護令，將會受到預防性羈押，就不至於發生女員工遭殺害的憾事。

余隊長以新聞及歷史事件入手，詳細敘述婦女人身安全立法沿革。從 70 年代花蓮秀林雛妓事件促成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訂定，到後來的彭婉如命案及鄧如雯殺夫案催化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的立法，以及後來的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等，余隊長強調，時至今日，性暴力犯罪被害人已不限於單一性別，也無年齡差異，公務生涯中受理過的被害人年紀最小只有三個月大。

余隊長指出，研究顯示家庭中目睹暴力的兒童長大後容易重複施暴或受暴行為，此種代間傳遞現象會使得兒童無法脫離暴力環境，童年受虐與暴力犯罪高度相關，成為社會夢魘及負擔。因此針對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等所形成的「脆弱家庭」，由警、社政單位及時提供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透過強化社會安全網，來預防家庭暴力及兒少受虐案件發生。



